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仁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47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仁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蔡仁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騎乘機車上路，影響往來公眾之交通安全，且其測得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233，逾刑法設定之標準數倍，並因酒後不能控制駕駛行為而自摔，情節嚴重，並參以被告甫於民國110年間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後，再犯本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短期內多次酒後駕車經查獲，足見其欠缺守法意識，所為實不宜寬貸；惟考量被告所駕駛之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對於用路人安全危害相對輕微，兼衡其犯後於偵查中否

認犯行，至本院準備程序中始坦承之態度，以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簡易庭 法 官 謝慧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李佩玲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626號

被 告 蔡仁傑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仁傑於民國113年4月11日20時至21時許，在屏東縣林邊鄉某友人之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4月12日1時48分前之某時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4月12日1時48分許，行經屏東縣○○鄉○○路0巷00號前時，自摔倒地受傷，經警據報並委託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對蔡仁傑抽血檢驗，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33MG/DL（換算成血液酒精濃度為百分之0.233），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蔡仁傑矢口否認有何公共危險犯行，辯稱：我是被朋友載出去喝酒，後來喝茫了，後來發生甚麼事情我不知道，我喝完酒後沒有意識云云；惟查，本件經警調閱肇事地點之路口監視畫面，證明確實是被告獨自一人騎乘機車並在前揭地點自摔倒地，有警卷內所附之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2張（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交通小隊照片黏貼紀

錄表照片編號05、06) 在卷可稽，足證被告所辯，厥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此外，復有本署鑑定許可書、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酒測委託單檢驗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肇事現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蒐證照片等附卷可憑，是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請審酌被告置明確之事證不顧，仍飾詞狡辯，毫無悔意，從重量刑，以昭炯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郭書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黃韋鈞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